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55/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12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234/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12日第十二次會議及2月23日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33/03-04(01) —— 因應2004年2月23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57/03-04(01) —— 政府當局2004年
號文件 3月9日的函件，以
回應委員於2004年
2月12日的會議上所
提有關承建商註冊
事務委員會、註冊
承建商續期註冊，
以及是否有需要設
立一個實際可行的
制度以處理現有的
違例小型建築工程
等問題

立法會 CB(1)566/03-04 號文 —— 《2003年建築物(修
件 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156/03-04(04)——標明有關修訂的
號文件 《2003年建築物(修
訂)條例草案》文
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與團體代表會晤

3. 譚耀宗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與由小型工程
承建商組成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關注組及香港持牌水喉
匠協會有限公司會晤，因為該兩個團體均曾就擬議的小
型工程監管制度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提出關注。
委員贊同其建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安排於2004年4月1日
(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與該兩個團體會晤。)

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4(d)條 —— 《建築物條例》的擬議第
3(5CA)(a)(i)條

4. 有關在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首年運作
期間，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加入該事務委員會的3名
岩土工程界別註冊專業工程師，須具有“15年的岩土工程
經驗”的規定，部分委員對於採納該項規定是否適當表示
關注。他們又指出，該項條文並沒有清楚說明所指的經
驗是否“取得相關資格後的經驗”。何鍾泰議員答允就該
項15年經驗規定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並詢問該學會有
關條文是否應予修訂，以訂明所要求的經驗須為“取得相
關資格後的經驗”。

5. 政府當局承諾翻查有否接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就
表示支持《建築物條例》的擬議第3(5CA)(a)(i)條所載的
“15年經驗”建議規定提交的書面意見。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2004年4月及5月的會議編排

7.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會議席上提交的2004年4月及5月擬議會議編排，並請委員在他們的日記簿上記下有關會議日期。

8.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6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7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12日第十二次會議及2月23日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055/03-04 及 1234/03-04號文件)	
000048 - 000814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法案委員會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關注組及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會晤	秘書就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跟進行動
000815 - 0015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委員於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57/03-04(01)號文件)	
001510 - 002031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擬議條文制定後，處理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的建議制度 政府當局會提交文件詳細解釋該建議	
002032 - 004627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如何把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納入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a) 政府當局建議為業主提供4至5年左右的過渡期，進行修正工程以確保例如空調機支撐架或晾衣架等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的安全。除非該等搭建物會構成即時危險，政府當局不會在過渡期內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關注業主可能須承擔的費用 (c) 關注業主或會延遲至接近過渡期屆滿時才就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採取行動 (d) 就不同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提供不同的過渡期的可行性，為使用期較長的搭建物(例如晾衣架)提供較長的過渡期 (e) 關注當局在過渡期內向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採取選擇性執法行動	
004628 - 005040	政府當局主席	<u>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3)566/02-03 及 CB(1)2156/02-03(04)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條 ——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 (a) 政府當局提出初步建議，分3個主要階段實施擬議的修訂： (i) 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宜及緊急車輛通道等有關的條文將於2004年年底生效；指明小型工程及豁免工程的公告乃附屬法例並會公布 (ii) 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條文將於2005年首季生效 (iii) 與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有關的條文將於2006年年初生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41 - 01071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a) “招牌”一詞的定義(《建築物條例》第2條) (i)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招牌”一詞的定義亦涵蓋用以展示廣告及播放新聞和其他電視節目的電子展板	
010720 - 010751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建築物條例》第3條	
010752 - 01274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何鍾泰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4條 —— 《建築物條例》第3條 (a) 條例草案第4(d)條(擬議新訂第3(5CA)條) ——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i) 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首年運作期間提名加入該事務委員會的3名岩土工程界別註冊專業工程師採納須具有“15年的岩土工程經驗”的規定(第3(5CA)(a)(i)條)是否適當 (ii) 政府當局有否接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就表示支持該“15年經驗”的建議規定提交的書面意見 (iii) 第3(5CA)(a)(i)條的草擬方式 —— 並沒有清楚說明所指的經驗是否“取得相關資格後的經驗”	何鍾泰議員獲邀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745 - 02015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建築物條例》第4條) (a) 條例草案第5(e)條(擬議新訂第4(3A)(b)條) (i) 委員質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岩土工程師是否有需要將進行在動工前已遞交建築事務監督的第I類小型工程圖則所示的任何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物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ii) 關注有關的通知規定會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岩土工程師增加額外的職責 (iii) 對該條文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不一致表示關注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再審議此條文
020200 - 0202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以及2004年4月及5月的會議編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6日